

綜合高中實驗課程規畫

蕭 錫 錡

我國綜合高中的試辦，雖然緣自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決議，事實上也是為因應社會變遷及順應世界中等教育發展改革之潮流趨勢。本文旨在探討形成綜合高中學制試辦之理念背景，綜合高中應有之特色，設計綜合高中課程時應考慮之重點，綜合高中之課程架構及實施綜合高中學制時應有之配合措施，最後則對當前實施情形之檢討，以作為未來實施時之參考。

關鍵字：綜合高中、課程設計、課程

壹、前 言

綜合高中是中等教育的一種學制，綜合了高中教育與高職教育的功能，同時設置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之課程，透過統整、試探、定向、分化及專精的歷程，讓學生依個人志趣、性向、能力，自由選讀，達到延緩分化，多元選擇，適性發展的目標。

民國八十三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希望我國後期中等教育於現行各學制之外，另行規畫綜合高中，以滿足各類學生之需求。教育部乃於隨後推動綜合高中課程實驗計畫，並於八十四年六月決定自八十五學年度起由十九所高級中等學校開始試辦。本文旨在探討綜合高中試辦之理念背景，應有之特色，課程設計重點，目前課程的架構，實施時應有之配合措施，最後對

當前實施情形加以檢討，以作為未來實施之參考。

貳、綜合高中試辦之理念背景

任何教育政策的形成均需有相當的理論基礎及時代背景，才能水到渠成，實施成功。探討綜合高中的歷史源頭，可遠溯自1751年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在美國費城所建立的學園（Academy），於傳統教學科目外，加上現代語言（英文）及科學為其課程內涵，至1918年美國教育學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的中等教育重建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Reorganization of Secondary Education）提出「中等教育基本原則」（Cardinal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綜合中學遂成為美國中等教育的主流。由此可知，綜合中學的學制無一不是在呼應美國工業化、都市化、及專業化的社會需求，強調課程應包括特定性與共通性，同時中等教育應具全民性及平等性等原則。

我國綜合高中學制的試辦雖然緣自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決議，事實上也是為因應社會變遷及順應世界中等教育發展改革之潮流趨勢（教育部，民86）。其形成之理念背景可由下列幾方面來加以討論：

一、社會大眾壓力

政府遷台以來，頗重計畫教育，以配合經濟發展的需求，因此在規畫人力發展計畫時，即依人力需求設定高中高職之比例，例如，民國61年第四期人力發展計畫草案即提出高中高職入學人數比應於十年間轉變為3:7，並於民國69年達成此一目標。此後，高中高職人數三比七即成為一固定之政策目標（李然堯，民87）。此一時期，政府也限制大學及專科的設立，使升大學機率較低的高中，紛紛改辦高職或附設職業類科，快速拉大了高中與高職學生數之差距。然而近年來，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高，家庭子女數普遍減少，加上傳統「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觀念，使一般家庭都希望子女能接受高等教育，不願意子女太早就業，導致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以便將來升入大學的意願非常強烈，惡性升學競爭因此而產生，同時也間接促使高職被視為「二流」學校，甚至高職學生也因希望繼續接受高等教育，而使升學之競爭激烈不亞於高中，嚴重影響高中高職的正常教學。一些專家學者有鑑於此，

乃起而質疑當前後期中等教育的政策，而主張廣設高中、大學，以符社會大眾的需求。

二、科技變遷因素

從人類科技變遷的發展來看，大致可將人類社會的發展分為農業社會、工業社會、後工業社會及資訊社會。在農業社會，人類依賴雙手從事工作，以體力換取經濟報酬，因此，人類需要大量勞工（Manual Worker），所需教育知識層次不高；進入工業社會，人類雖然仍以勞力為主，但此時的勞力卻必需是有相當的熟練技術能力的技術工人（Technical Worker），而其養成，則應至少具備有高職的教育背景；隨著後工業社會來臨，技術人力必需具有較高的數理基礎，從事較為專精的工作，培養此類技術人力（Technological Worker）則以專科最為適合；當人類進入資訊社會後，所從事的工作，則逐漸從以雙手為主變換為以腦力為主，工作者必需具備相當之理論基礎，此類人力也因此常被稱為知識工作者（Knowledge Worker）。

台灣的經濟發展也是依循上述的軌跡前進，而高職教育也確實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極大的貢獻。但是目前台灣已是電腦及高科技產品的主要輸出國，過早及過度的專精技術分化訓練，以及通識課程及基礎數理的缺少，可能導致高職畢業生無法適應社會快速度變遷的需求，行（職）業的調適與轉換也可能較有困難。因此綜合高中的實施，除可加強通識及基本數理能力外，更可讓學生選讀職業學程，將有利於學生面對高科技行業之調適與抉擇，以及我國科技的發展。

三、教育機會均等的主張

隨著科技的發展，人類物質文明逐漸提升，互助與平等乃變成人類進步的原動力。教育機會均等更是民主社會共存共榮的基本要件，人類不該因其社會和經濟地位、種族、宗教信仰、政治背景的不同，而在教育機會上有所差異。尤其在民主化、資訊化的現代社會中，中等教育已是全民的最基本教育要求，所謂中等教育全民化，應包括每一位國民有平等的機會去接受及選擇中等教育的課程與教學，換句話說，中等教育應有試探、定向、分化的功能，且應提供學生自由選擇適合個人性向和能力發展之課程。此外，中等教育更應讓不同社經地位、宗教信仰、政治背景的學生有在一起學習的機會，

讓他們能了解彼此之間的不同，以及如何互相尊重、團結、合作，以建立自由和諧之社會。

四、生涯發展之需求

高中高職分流，使國中畢業生面臨人生最大的抉擇，因為一旦決定就讀高職，就註定與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成為互不相交的平行線。再加上高職烙印著二流教育的標記，使國中生為了考上高中面臨巨大的升學壓力。在這種情況之下，國中生應有的認識自我及工作世界的機會，幾乎完全被剝奪，而父母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更使學生無法做出適切的抉擇。事實上，人生的生涯發展歷程，應讓個體有認識工作世界，了解自己性向、興趣、能力，及學習各項抉擇的機會，而使個體作最適切的抉擇。以往高中高職分流，無形中強迫個體在並未了解工作世界，也未了解個體能力、興趣的情形之下做一抉擇，並不符合教育與心理學的基本理念，惟有讓個體有機會了解工作世界、自我能力，並自我選擇符合個體未來發展的生涯目標，才能符合教育的基本理念。

參、綜合高中課程應有之特色

從上所述可知，中等教育應是全民的，要能適應科技變遷的發展，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及配合學生生涯發展的需求。因此，中等教育的學制應是綜合性的，綜合不同的課程，綜合不同背景的學生，綜合不同的老師，在同一學制中實施教育，以達成多元、適性發展的目標。也因此後期中等教育課程必需具有如下的特色：

一、課程架構配合學生生涯發展歷程

綜合高中若要讓學生自由選讀，達成延遲分化，適性發展的目標，則課程架構應有統整、試探、分化、專精的功能，高一課程應該以統整試探為主，高二課程以試探分化為主，高三課程則以分化專精為考量重點。其次，若欲達成試探的功能，則生涯輔導課程的規畫，更是不可或缺。生涯輔導課程應該有機會讓學生體驗工作世界，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志向、興趣與能力，

且在教師輔導之下學得抉擇的技巧，俾能正確選擇自己的進路。而不論學生是選擇學術導向的課程、職業導向的課程，甚至因暫時無法作抉擇，而採兩類課程均加以修讀的綜合導向的課程，學校均應允許學生作最大彈性的選擇，並能適時加以輔導。

二、課程具多元性及可接近性

為使綜合高中的學生能依性向、志趣、能力選擇未來進路，則多樣化課程的開放，讓學生自由選修，乃是課程應有之特色。依據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之分類，美國綜合中學之課程共可分為30大類，從農業、教育、衛生保健至公共事務、哲學、宗教、神學，樣樣都有。當然並非每個學校都開設上述所有課程，而是每個學校在考慮師資、設備條件後，應儘量提供多樣化課程，讓學生選擇，甚至採用跨校合作的方式，共同開設課程，以滿足學生的需求。

其次，開課時，應讓學生能選上自己要選修的課程，因此，排課的時間與方式，均不同於採用班級式。排課的作業時間應該提早，並應了解學生的需求，再行排課。排課的方式應該做全年級甚至全校性的考量，而非針對某個特定班級，換句話說，學生應該能跑班，以便可接觸所有欲選擇的課程。

三、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並重以培育全人為教育目標

課程係學生在學校指導之下學習經驗的總和，因此課程不應只是教學科目，更應安排各項活動科目，如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團體活動、聯課活動等等。概括而言，正式的教學科目，如國文、數學等通常較著重於認知領域理論知識的傳授，而如實習課程則又著重於動作技能領域實務的教導，至於情意領域的學習，如領導才能，合作精神等，則有賴非正式課程的實施，如上述之社團活動等才能克竟其功。因此綜合高中的課程應該兼顧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的實施，才能達成全人教育的目標。

四、職業學程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

我國技職教育自成另一體系，從高職、專科，至技術學院，銜接尚稱完整，因此綜合高中之職業學程應讓學生有機會繼續接受高等技職教育，使其成為我國發展高科技所需之高等技術人力。其次，在讀畢綜合高中後選擇進

入就業市場的學生，則應使其具有一技之長，以便容易就業。由於綜合高中在高一時課程著重在統整試探，從高二開始才有分化課程，因此，綜合高中學生只有高二、高三這二個學年才有職業相關課程，顯然地要精熟某一行職業技能恐有困難，美國因此通常在高中後銜接技術訓練中心或社區學院，使學生在技術訓練中心或社區學院中學得一技之長。未來我國綜合高中也應考慮此一銜接方式，使其成爲一完整之體系，唯在目前情況，綜合高中職業課程之設計，似可以認知較多、技能較少之工作職類爲主，讓學生修完系列課程之後，仍具有某項特定工作之基本能力。

肆、綜合高中課程設計重點

綜合高中的課程若要配合學生生涯發展歷程，具多元性及可接近性，兼顧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並符合學生升學一般大學院校與技職院校及就業的需求，則下列幾點應加考量（黃政傑等，民84）：

一、發揮性向試探、延遲分化及適性發展的功能

爲使課程配合學生生涯發展歷程，課程的提供應循統整試探、試探分化和分化專精的順序，高一著重在統整試探，以共同科目爲主；高二著重在試探分化，兼重共同科目與專精科目；高三著重在分化專精，以學術或職業導向的專精科目爲主。爲確實發揮性向試探的功能，高一應開設有生涯規畫的課程，同時也應將認識工作世界等相關內容融入各科教材中，以協助學生作生涯抉擇。在性向試探過程中，應容許學生嘗試各類符合興趣課程，以便從中發現自身的性向。此外，爲達成適性發展之目標，也應安排各種自由選修科目供學生選讀。

二、顧及後期中等教育學制的相互關聯性

綜合高中的功能之一在於適性發展，因此應允許學生一旦性向確定時得轉往其他高級中學或職校就讀，相對的其他學校學生也可在必要時轉至綜合高中，因此課程設計時應考慮與其他學校互轉的彈性。其次，也應配合高中及高職課程標準修訂的趨勢，以求其相容性。

三、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

綜合高中畢業生的進路可分升學與就業，升學包括升一般大學院校或四技二專，課程設計時應配合目前各類學校升學考試的需求，尤其是各類推薦甄選方式；就業則包括參加技能檢定取得職業証照或直接就業，課程設計時應考量產業需求並和証照職類配合。

四、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趨勢

綜合高中學制乃是應社會及產業發展趨勢的需求而產生，課程本身應與社會發展同步，並與產業界密切配合。為協助學生認識工作世界或學得一技之長，可利用產業界資源以建教合作方式來實施教學。

伍、目前課程架構

依據上述課程設計重點，經學者專家討論後，目前綜合高中之課程架構如下所述：

- 一、為便於學生選修及考慮與一般高中職互轉的可能性，採用學年學分制。
- 二、比較我國與美國、日本等國家高中階段學生之學業負擔後，以160學分為綜合高中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課程共分為十大類：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職業等。
- 四、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並考慮學年學分實施時需安排重、補修時間，每週上課節數訂為30-34節，並增加活動科目每週至少五節，以使高中學生有足夠活動時間。
- 五、為使學生具有共同基礎能力，能做適性發展，並讓學校發揮其特色，課程依訂定主體分為部訂與校訂，依選擇自由度分為必修與選修。部訂科目以共同基礎能力為主，為其共同必修，佔40%；校訂科目由學校自行決定開設共同科目、學術導向科目及職業導向科目之比例，共佔60%，包括必修與選修。為使學生有較大選課自由，校訂必修為共同科目，比例不超過10%，如下表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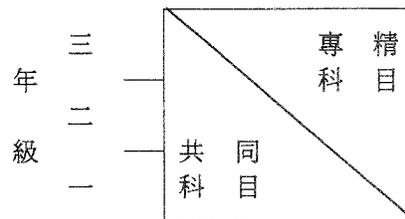
主題文章

表一 綜合高中共同、專精及部、校訂課程之編配學分與比例

	部 訂 必 修	校 訂		總 計
		必 修	選 修	
共 同 科 目	64 (40%)	0-16 (0-10%)		60-80 (40-50%)
專 業 科 目 (含學術導向 學程及職業 導向學程)			80-96 (50-60%)	80-96 (50-60%)
總 計	64 (40%)	96 (60%)		160 (100%)

資料來源：黃政傑等，民84

六、依學生未來進路，課程包括共同課程、學術導向課程和職業導向課程。學術導向課程依就業或升學之要求，開設兩種以上學程供學生選擇。共同課程以高一最多，隨後逐年遞減，學術或職業導向課程則由高一至高三逐年遞增並專精分化之，如圖一所示。



圖一 綜合高中各年級課程比重

資料來源：黃政傑等，民84

七、考慮社區資源、學校設備、師資之現況及市場人力需求等條件，設置兩種以上職業學程供學生選修。課程之開設採群集方式，學生在修完該系列課程之後，應具有某項特定工作之基本能力。修滿某一職業學程之26學分核心課程，並選修該職業學程其他科目合計達40學分以上，則可註記其修讀該一職業學程。

陸、配合措施

綜合高中學生之選讀學術導向課程或職業導向課程係由個人依其性向、志趣、能力等自我決定，其次為使其能適性發展，課程有相當多為選修，供學生自由選讀。基於上述理念，綜合高中和傳統高中顯然有所不同，因此為使綜合高中課程實施成功，若干配合措施乃屬必需。

一、加強職業試探，協助學生做生涯規畫

應借助相關性向測驗，以及教師、導師及輔導老師的協助，促進學生對自我的了解。其次，應蒐集相關職業資料，利用工廠參觀、工作見習等活動，加強學生對職業之認識。

二、提供選課資料，協助學生選擇

綜合高中課程包括有學術導向課程、職業導向課程及綜合導向課程，為使學生能依照自己選定的進路選擇適當的課程，學校應給予適當之協助。這些協助可藉由出版課程介紹資料（如課程手冊）、選課計畫模組，或導師之輔導來達成。

三、與產業、大學及相關單位合作

綜合高中課程較傳統高中或高職課程為多元，因此所需要之資源與協助也就顯得比較多。為使綜合高中之目標能達成，綜合高中應與產業界、大學、其他綜合高中及相關單位合作，以獲得設備、師資等支援。

四、採基本班方式，擴大學生選修機會

我國傳統高中職排課方式採用班級制，某特定班同學其修課內容完全一樣，綜合高中學生則依個人進路選修特定課程，學生是在某一基本班有共同必修課程，其餘則採跑班制，因此排課時應考慮選課的可能性，選課開班人數則應降低，甚至前一學期預先辦理選課，以增加學生修課機會。

五、編採適合綜合高中學生使用之教材

課程之實施，必需有適切之教材可供使用。綜合高中課程經重新規畫後，和傳統高中職相比，教學時數，甚至教學科目均有所改變，因此編採教材，乃是達成綜合高中教學目標相當重要的步驟。

六、做好師資調配，充實設備

由於課程多元，選修增加，教師之教學科目與授課時數勢必改變，因此教師授課時數的調整、校外師資的支援以及教師第二專長進修的辦理，均極為迫切需要。此外，設備的再充實，使其符合教學需求，乃是綜合高中實施成功的必備條件。

柒、實施現況之檢討

綜合高中自八十五學年度18所學校開始招生，八十六學年度有26所學校參與，至目前為止共有65所學校參加試辦。試辦至今，仍然存在一些困難，值得省思與改進。

一、有些學校教師配合度較低

試辦綜合高中後，課程必需調整，有些老師或因害怕重新調適，或因課程改變影響其原有教學科目，乃產生適應不良現象。這種現象往往影響工作情緒，相對的，對綜合高中的推行難免產生某些阻力，因此教師情緒之安撫、授課時數限制之改變、教師第二專長之進修等應即時加以推動，以化阻力為助力。

二、少數學校試辦規模較小，選課受到限制

學校試辦規模如果太小，很顯然的要開足大學四個類組及兩個以上之職業學程的課程必然有困難，而選各學程之教學科目的學生數也很難達到開班最少人數之要求。因此試辦規模不宜太小。

三、課程規畫以升學為導向

由於綜合高中係屬試辦性質，學生之升學管道和一般高中或高職一樣，為使學生更具升學競爭力，有些學校在規畫選修課程時，不當增加升學考試科目之學分數。此種現象使學生選讀其他科目之時間相對減少，有違綜合高中讓學生多元發展之目標。

四、高二開始學程分班，不易達成綜合高中之精神

綜合高中採基本班方式，再透過選修方式，達成適性發展的目標。有些學校在高二時即依大學各類組與職業學程編班，採傳統高中職方式排課，學生不易選修其他班級之課程。

五、社會大眾對綜合高中尚未完全了解

儘管教育部透過各種媒體對綜合高中做宣導，然而許多家長仍然不了解綜合高中的意義，以致有家長要求在高一下就分化。因此，加強宣導宜列為未來實施綜合高中學制的工作重點。

六、性向多元，單一職業學程選課人數太少

綜合高中為使學生適性發展，希望能夠開選修課給學生自由選課，但是一旦學生性向太多元，或選擇某種學程人數太少，則開班負擔重，因此規畫校際合作，設立地區技術教學中心，以及與其他相關單位合作，似乎是解決上述困難的方法。

七、生涯試探尚未落實

生涯試探是綜合高中學生選擇進路的必要手段，可能是由於採用基本班

主題文章

方式，教師輔導吃重，不易協助所有學生做好試探工作。另外，也可能是有關教材不足，試探課程成效未臻理想，學生對個體生涯發展認識仍嫌不足，受家長主導選課現象普遍存在，因此生涯輔導課程應再落實。

八、缺乏綜合高中試用教材

綜合高中各教學科目之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雖然已經規畫完成，但卻仍未編成教材，因此各校不是採用高中版教材就是採用高職版教材，真能參考綜合高中之各教學科目的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者似乎不多見。各校普遍希望綜合高中專用教材能儘快編訂完成（李隆盛等，民87）。

捌、結 論

目前世界教育潮流趨勢，在後期中等教育係採綜合高中方式，綜合高中學制之特點乃在於全民化、平等化及民主化。揆諸我國目前社會現況及產業趨勢，綜合高中似乎也應逐漸成為我國後期中等教育之主流。

我國綜合高中從八十五學年度開始試辦至今已有兩年多，本文旨在了解試辦綜合高中之緣由、綜合高中應有之特色、課程規畫時應考慮之重點、目前課程之架構、實施時應有之配合措施等，最後並對實施現況做一檢討，作為未來實施之參考。

任何制度之改變，即使有再詳盡之規畫，也難免有疏漏之處，更何況制度之改變往往影響一些在舊有制度之下生活的成員，而這些成員有時不易適應新環境的改變，甚至產生反抗的現象。因此，制度的改變，除了詳盡規畫外，在實施時，也應加強宣導，做好安撫措施，以使改革能夠成功。

參考文獻

- 李然堯（民87）。美英綜合中學之研究及其對我國實施綜合高中之啓示。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隆盛（民87）。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實施課程之實施與改進設畫（四）。台

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題研究報告。

教育部（民86）。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相關資料彙編。台北：作者。

黃政傑等（民84）。綜合高中課程規畫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題研究報告。

（收稿日期87.10.8；送審日期87.10.22；採用日期87.11.5）

本文作者現任彰化師大工業教育系教授兼主任，美國印第安那州立大學哲學博士，學術專長為技職教育課程設計，教學評量，技能檢定等